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藍依婷
電話：03-8227171#308
電子信箱：lanlan93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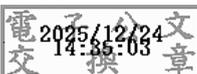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4025580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與日光視所眼鏡行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店消費享有優惠折扣，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二、旨揭特約商店地址、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
 - (一)地址：花蓮市中正路519號1樓。
 - (二)電話：03-8352272。
 - (三)優惠內容：
 - 1、配眼鏡\$1,480配到好。
 - 2、配眼鏡\$1,980+1元送\$1,480（買一送一）。
 - 3、配眼鏡\$2,000以上享有9折優惠。
 - 4、以上優惠擇一使用，並須提前出示員工服務證才可享有優惠。

正本：本府首長辦公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114/12/24

